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周家湾片区新苑路道路管网工程施工标段、监理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6222026053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一、招标条件

本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周家湾片区新苑路道路管网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584.5万元,招标人为准格尔旗基建项目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周家湾片区新苑路道路管网工程施工标段;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周家湾片区新苑路道路管网工程监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周家湾片区新苑路道路管网工程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周家湾片区新苑路道路管网工程监理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15 00:00:00到2026-07-21 23:59:59。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06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8-06 09:0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准格尔旗基建项目服务中心

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7号楼

联系人: 张学敏

电话: 0477-3972077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园世家铭座B座9楼

联系人: 谢涛

电话: 15754970977

邮件: nmgzzzy@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周家湾片区新苑路道路管网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周家湾片区新苑路道路管网工程已由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准格尔旗基建项目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周家湾片区新苑路道路管网工程

2.2 建设地点：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周家湾片区

2.3 招标规模：新建新苑路全长 309.068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24 米，（车行道宽 18 m，两侧人行道宽各 3m）。另新铺设雨水管网 294m，污水管网 272 米，供热管网 305m(双侧布置)，电力预埋管 370m，安装照明路灯 17 套。同时进行道路管网土方挖填以及配套建设交通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计划投资：1584.5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062220260 53001001001	标段名称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周家湾片区新苑路道路管网工程施工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排水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工程-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热能及供热工程		
合同估算价 (万元)	995.3731	工期 (日历天)	366
标段编号	B15062220260 53001001002	标段名称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周家湾片区新苑路道路管网工程监理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监理-市政工程-土木工程;工程-监理-市政工程-给水排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17.91	工期 (日历天)	36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本次招标施工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监理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

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个，支持并鼓励央企与当地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当地中小微建筑业企业、当地龙头企业与当地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 40%；

(2) 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联合体投标的，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是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 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业绩；

(7) 联合体各方的奖项均可作为该联合体的奖项；

(8) 本项目中要求的人员可以是任意一个联合体成员的人员，但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9)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及信用信息库中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注：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 家，若为独立投标人则满足全部资质要求，未按上述要求报名的联合体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该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施工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所投标的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文件须附上上述证件扫描件),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注:①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内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

监理标段:

(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资质证书扫描件)。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本企业注册,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文件须附有效的身份证、资格证和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3.3 其他要求:

(1) 施工标段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1. 至少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有效的身份证);

2. 项目管理机构至少配备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劳资员/劳务员各1名,【1名C3(综合类)专职安全员】或【配置1名C1(机械

类)与1名C2(土建类)专职安全员】(安全员提供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其余人员提供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

注:如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电子注册证书,则须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执行:该电子证书须由持证人自行从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下载并打印,打印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签名笔迹与备案图像不一致或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均视为无效证书。凡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证等同于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2) 监理标段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至少配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1名;(投标文件须附有效的身份证、资格证和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除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自治区级或省级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本地区监理工程师可跨省执业,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如发证机构文件或网站截图等;

(3) 投标单位提供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5月至投标截止之日连续6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须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正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②在近年(2023年至今)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注:处罚期内不可以参与投标,处罚期已过可以投标。)

③近一年(2025年至今)内有涉及招标投标行业的行政处罚记录;(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

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4. 关于农牧民工工资等的承诺书:投标企业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做出承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满足。

(5) 财务要求:近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注: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和2023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投标截止之日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满足。)

(6)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全市工程建设项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鄂公资发(2025)25号文件,本项目施工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该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投标文件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7) 主体信息库要求: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主体库内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电子招投标活动。相关操作可进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一网交易>交易流程>CA办理栏进行自主选择办理,主体信息库的登录和修改可通过“全区主体信息库”入口下载查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系统操作手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7-15 00:00 至 2026-07-21 23:59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s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8-06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准格尔旗基建项目服务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7号楼

联系人：张学敏

联系电话：0477-3972077

招标代理：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园世家铭座B座9楼

联系人：谢涛

联系电话：0471-3982667

行业监管：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联系人：赵一旭

联系电话：0477-4219114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 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ggzyjy.nmg.gov.cn>)

//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7-13